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分别于2023年8月13日及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重大违

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制订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思路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正面影响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建立公司、股东、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，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